

台安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321执恢53-2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邢晨，男，1986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员工。住所地：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新生三街23-3号313。

被执行人：梁冰，男，1986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：辽宁省台安县龙城花园小区15号楼4-702。

被执行人：刘林林，女，1986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。住所地：辽宁省台安县黄沙坨镇本街。

被执行人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市分公司（简称人保财险鞍山分公司）。住所地：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28号。

负责人田泽涛，系该公司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台安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8日作出的（2014）鞍台刑初字第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台安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6日立案执行，但被执行人梁冰、刘林林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5年3月20日以（2014）鞍台执字第80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梁冰所有的座落于台安县龙城花园15号楼四单元702室（产权号：24213，面积66.6平方米）的房产。由于被执行人仍未能履行相关义务，申请执行人邢晨申请本院对此房产进行评估、拍卖，并申请本院恢复执行，以此对该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梁冰所有的座落于台安县龙城花园 15 号楼四单元 702 室（产权号：24213，面积 66.6 平方米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洪洋

审 判 员 韩 平

审 判 员 赵艳娟

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

书 记 员 徐晓鹏

